

证券代码：831593

证券简称：朗昇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哈尔滨朗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满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职业资格，经验丰富、业务熟练，能够在现有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要求下，尽职勤勉的完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哈尔滨朗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哈尔滨朗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哈尔滨朗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3 日